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良字第24924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公館鄉尖山1857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4924號債權人吳俊昌(兼抵押權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與債務人孫彭金英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將債務人孫彭金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179,0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查詢無法得知建物所有權人為何無法通知優先承買。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縣公館鄉尖山1857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得主張優先承買，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4924號 財產所有人：孫彭金英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公館鄉	尖山		1857	3390	3分之1	2,160,0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